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4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南投縣信義鄉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林石城
代　理　人　何建中、吳家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金字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田兆濬即田冠庭

一、債務人金字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4,385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150,654元，自民國109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47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9447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5.56計算之違約金；㈡新臺幣13,731元，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7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3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.6697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5.31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金字娟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田兆濬即田冠庭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